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河池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4-G1-990010-YZLZ

采 购 人：河池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5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7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池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3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4-G1-990010-YZLZ

项目名称: 河池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 1分标: 155万元; 2分标: 350万元; 3分标: 62万元; 4分标: 416万元

最高限价: 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b>1分标: 预算金额: 155万元</b>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脊柱内窥镜微创手术系统	1套	一、椎间孔镜手术系统 1、椎间孔镜1根: 1.1 高清,蓝宝石镜面,适用于经腰椎椎间孔及椎板间入路,以及镜下融合手术; 1.2 视角 $\geq 30$ 度,视场角 $> 80$ 度; 1.3 外径6.3mm,工作通道 $\geq 3.7$ mm.工作长度181mm,两个进出水口。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b>2分标: 预算金额: 350万元</b>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4K超高清荧光导航内镜系统	1套	一、内窥镜荧光摄像主机 1、全数字化4K极清摄像系统:可同时捕捉并处理可见光和近红外光图像; 2、白光及荧光图像输出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逐行扫描,像素 $\geq 800$ 万;

			3、直接满足开放手术组织的荧光成像,使用时无需关闭室内照明设备; ...
2	高频电外科工作站 (高频手术系统)	1套	(一)、整体要求: 1、设备用途:整机及配套器械用于手术科室的开放及微创手术电切割与止血操作; (二)、主要技术规格: 1、主机 (1)中文操作界面; (2)最高功率>320W; (3)340kHz-960kHz多频段工作电流,提供更全面的差异化电流解决方案;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b>3 分标; 预算金额: 62 万元</b>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强脉冲光治疗仪	1台	技术参数: 1、光源:氙灯。 2、聚光反射器:金属银。 3、皮肤接触晶体:蓝宝石。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b>4 分标; 预算金额: 416 万元</b>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Ho:YAG 激光治疗机	1台	技术参数 1、适用范围:用于对前列腺增生组织的汽化、凝固。 2、激光模式:多模。 3、工作激光输出波长:2100nm。 ...
2	高频电灼治疗仪	1台	临床适用于:腋臭治疗;面部皮肤松弛、抬头纹、鼻唇沟、鱼尾纹等;痤疮疤痕、肤色暗沉、毛孔粗大等;颈纹、眼周细纹、妊娠纹治疗。 1.主机参数: 1.1 射频输出功率:0-45W,可调; 1.2 射频输出频率≥1MH; 1.3 输出模式:连续、脉冲输出; ...

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1.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1.1 全域动态聚焦技术，即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技术，使得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 1.2 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针对不同脏器预设最佳声波传播速度用于计算成像，减少因成像声速值与实际声速值偏差导致图像失真。 1.3 声速匹配技术，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要求可以实时显示声速数值。 ...
<b>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b>			

合同履行期限：

- 1 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 2 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 3 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 4 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3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c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监督部门

名称：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8-2270025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中医医院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中山路 70 号

联系方式：0778-256027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大厦 5A 层

联系方式：0778-22899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力、冯忠猛

电话：0778-2289960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

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分标 采购预算：155万元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1项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脊柱内窥镜微创手术系统	1套	工业	<p><b>一、椎间孔镜手术系统</b></p> <p>1、椎间孔镜 1 根：</p> <p>1.1 高清，蓝宝石镜面，适用于经腰椎椎间孔及椎板间入路，以及镜下融合手术；</p> <p>1.2 视向角<math>\geq 30</math>度，视场角 <math>&gt; 80</math>度；</p> <p>1.3 外径 6.3mm，工作通道<math>\geq 3.7</math>mm.工作长度 181mm，两个进出水口。</p> <p>2、椎间孔镜 1 根：</p> <p>2.1 高清，蓝宝石镜面，适用于经腰椎椎间孔及椎板间入路，以及镜下融合手术；</p> <p>2.2 视向角<math>\geq 30</math>度，视场角<math>&gt; 80</math>度，</p> <p>2.3 外径<math>&lt; 7.0</math>mm，工作通道<math>\geq 4.3</math>mm.工作长度 181mm，两个进出水口；</p> <p>3、椎间孔镜与手术器械同一品牌；</p> <p>4、灭菌方式：可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p> <p><b>二、椎间孔镜手术器械一套</b></p> <p>1、定位针 1 根，直径 1.6mm，工作长度<math>\geq 200</math>mm，带针芯；</p> <p>2、定位引导器 3 根</p> <p>2.1 定位引导器 1 根，直径 0.8mm，长度<math>\geq 400</math>mm；</p> <p>2.2 骨科导向器 1 根，直径 1.0mm，长度<math>\leq 450</math>mm；</p> <p>2.3 定位引导器 1 根，直径 1.5mm，长度<math>\geq 400</math>mm；</p> <p>3、扩张管</p> <p>3.1 扩张管，4级，内径 1.5mm-6.5mm，外径 3.2mm-7.5mm，长度 175mm-225mm；</p> <p>3.2，扩张管，单孔扩张器，内径<math>\leq 1.6</math>mm，外径<math>\leq 6.4</math>mm，</p>

			<p>长度<math>\geq</math>230mm;</p> <p>4、定位导杆</p> <p>4.1 定位导杆 1 个, 导杆套管, 内径 2.4mm, 外径 3.2mm, 长度<math>\geq</math>220mm;</p> <p>4.2 定位导杆 1 个, 尖头盲视定位, 可与二级扩张管配套使用, 直径 2.2mm, 工作长度<math>\geq</math>225mm;</p> <p>4.3 定位导杆 1 个, 钝头盲视定位, 可与二级扩张管配套使用, 直径 2.2mm, 工作长度<math>\geq</math>225mm;</p> <p>▲5、直视定位扩孔器械</p> <p>5.1 径向可视环锯 1 个, 直视环锯必须带有径向刃实现全程直视, 注册附表须有径向可视环锯名称, 外径<math>\geq</math>7.5mm, 内径 6.5mm, 工作长度<math>\geq</math>170mm, 头端具有径向切削锯齿和圆周切削锯齿, 径向刃中间有能通过 1.0mm 导丝的导向孔, 径向刃切削锯齿按照安全倒角设计, 内镜下可全程实时观察锯齿工作区前端手术视野;</p> <p>5.2 可视环锯 1 个, 注册附表须有可视环锯名称, 外径 7.5mm, 内径 6.5mm, 工作长度<math>\geq</math>170mm;</p> <p>5.3 套管 1 个, 保护套管, 内径 7.6mm, 外径<math>\geq</math>8.5mm, 长度<math>\geq</math>148mm;</p> <p>5.4 直视定位导杆 定位导杆 1 个, 镜下直视定位, 无需透视, 固定型, 工作长度 320mm, 直径 2.2mm</p> <p>5.5 定位导杆 1 个, 镜下直视定位, 无需透视, 安全型, 工作长度 320mm, 直径 2.2mm</p> <p>5.6 导杆套管 1 个, 镜下直视定位, 无需透视, 长度 305mm, 直径 3.0mm</p> <p>▲6、扩髓钻 1 个, 钻套管前端开口背侧有竖齿, 带齿部外径<math>\leq</math>8.7mm; 内径<math>\leq</math>6.5mm, 长度<math>\leq</math>180mm;</p> <p>7、套管</p> <p>7.1 套管 1 个, 斜口工作套管, 外径<math>\leq</math>7.5mm, 内径 6.5mm, 工作长度<math>\leq</math>165mm;</p> <p>7.2 套管 1 个, 舌状口工作套管, 外径<math>\leq</math>7.5mm, 内径 6.5 mm, 工作长度<math>\leq</math>165mm;</p> <p>8、镜下手术器械</p> <p>8.1 神经剥离子 1 根, 长度<math>\geq</math>370mm, 直径 3.0mm;</p>
--	--	--	--

			<p>8.2 神经拉钩 1 根, 长度<math>\geq 370\text{mm}</math>, 直径 3.0mm (L 型);</p> <p>8.3 骨铲 1 把, 直径 3.0mm, 长度<math>\geq 350\text{mm}</math>, 小凹槽凿状;</p> <p>8.4 镜下环锯 1 个, 配套有去骨推杆, 外径<math>\leq 3.5\text{mm}</math>, 长度<math>\leq 355\text{mm}</math>;</p> <p>8.5 髓核钳 1 把, 小直髓核钳, 直径<math>\leq 2.5\text{mm}</math>, 长度 330mm 带过载保护;</p> <p>8.6 髓核钳 1 把, 上翘 45 度髓核钳, 直径 <math>\leq 2.5\text{mm}</math>, 长度 330mm 带过载保护;</p> <p>8.7 髓核钳 1 把, 大直髓核钳, 直径 <math>\geq 3.0\text{mm}</math>, 长度 330mm 带过载保护;</p> <p>8.8 髓核钳 1 把, 弹簧髓核钳, 直径 <math>\leq 2.5\text{mm}</math>, 长度 330mm;</p> <p>8.9 咬切钳 1 把, 钳口上翘<math>\geq 10^\circ</math>, 直径<math>\leq 2.5\text{mm}</math>, 长度<math>\leq 330\text{mm}</math>;</p> <p>8.10 咬切钳 1 把, 钳口上翘 <math>0^\circ</math>, 直径<math>\leq 2.5\text{mm}</math>, 长度<math>\leq 330\text{mm}</math>;</p> <p>8.11 咬骨钳钳杆 1 把, 钳头角度<math>\geq 45^\circ</math>, 钳头直径 <math>\leq 3.5\text{mm}</math>, <math>360^\circ</math> 旋转调节, 工作长度<math>\leq 330\text{mm}</math>;</p> <p>8.12 咬骨钳钳杆 1 把, 钳头角度<math>\geq 45^\circ</math>, 钳头直径 <math>\leq 2.0\text{mm}</math>, <math>360^\circ</math> 旋转调节, 工作长度<math>\leq 330\text{mm}</math>;</p> <p>8.13 咬骨钳通用手柄 1 个, 咬骨钳手柄, 即插即用;</p> <p>9、骨锤 1 把, <math>\geq 25\text{mm} \times 50\text{mm}</math>, 带缓冲垫;</p> <p>10、器械盒</p> <p>10.1 器械专用消毒盒 1 个, 双层, 带标识、标记, 便于识别、盛放。</p> <p>10.2 内窥镜消毒盒 1 个, 带标识, 便于识别。</p> <p><b>三、内窥镜系统</b></p> <p><b>(一)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b></p> <p>1、摄像头手术模式调节 8 种专业手术模式, 不低于 3 种用户自定义模式, 具有一键切换内窥镜模式, 适用于不同科室, 所有遥控功能均可用摄像头按键实现;</p> <p>2、摄像系统预先安装针对特定内窥镜系统的优化设置模式;</p> <p>3、具有亮度、饱和度、数字变焦、锐度、降噪及对比</p>
--	--	--	---

			<p>度的手动设置功能；</p> <p>4、色彩还原性好、无明显失真；</p> <p>5、具有 AWB（自动白平衡）调节功能，白平衡范围：1900-6900K 之内；</p> <p>▲6、采用 CMOS 成像技术，真正的数字化主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p> <p>7、采用逐行扫描模式（扫描速度 60 帧/秒），高质量的数字化变焦，完善的图像调节功能，高清晰图像输出；</p> <p>8、多种视频输出端口（DVI，HDMI，DP 接口等）；</p> <p>9、快速消光处理技术，能迅速消除光晕、眩光；</p> <p>10、摄像系统具有摄像头控制功能，具备可单独编程设置的功能按键，可通过摄像头实现：白平衡、图像放大/缩小、光亮度放大/缩小、数码变焦等功能；</p> <p>11、图像平稳，无闪烁，防止视觉疲劳；</p> <p>▲12、分辨率≥800 线，有效像素 1920*1080；</p> <p>13、高速数据传输技术，电缆细小柔软，线长 4.0m，线径 5mm；</p> <p>▲14、真正 2 倍光学齐变焦技术，变焦范围 f=15mm-31mm；</p> <p>15、IPX7 防水等级，可浸泡、冲洗消毒和清洁；</p> <p>16、通过摄像头控制冷光源亮度；</p> <p>17、重量约 220g，低发热量；</p> <p>18、灵敏度(最低照度)≤10LUX；</p> <p>19、具备实时录像截图功能，插上 USB，可录制 1920×1080P 全高清录像；</p> <p>20、自动快门,自动电子快门速度 1/60-1/10000 秒；</p> <p>21、电源 100-240V/AC,频率 50-60HZ；</p> <p>22、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1 类，可应用于心脏设备；</p> <p>23、内窥镜摄像系统可实现快速升级，便于维护；</p> <p><b>（二）医用冷光源系统</b></p> <p>1、采用大功率 LED 芯片，低能耗、不发烫、使用寿命 ≥20000 小时，有灯泡寿命预警功能；</p> <p>2、色温在 5500K±500K 范围内；</p>
--	--	--	--

			<p>3、冷光源显色指数<math>\geq 90</math>;</p> <p>4、冷光源的输出总光通量可达 1000lm 以上;</p> <p>5、光源亮度高且可调, 可为任何常规内窥镜手术提供光源;</p> <p>6、具备过热自动保护控制功能;</p> <p>7、具备手动调光功能;</p> <p>8、照度<math>\geq 200000\text{LUX}</math>, 腔内颜色更逼真;</p> <p>9、高光通率导光束;</p> <p>10、导光束可高温高压灭菌;</p> <p>11、多种长度、直径的导光束可选;</p> <p>12、螺纹式导光束接口设计, 不易损坏, 导光束接口处带散热模块。</p> <p><b>(三) 监视器</b></p> <p>1、27 寸 LED 高清显示屏, 屏幕比例: 16:9, 分辨率: 1920*1080;</p> <p>2、水平和垂直方向可视角度: <math>178^\circ</math> ;</p> <p>3、响应时间<math>\leq 18\text{ms}</math>, 亮度 <math>900\text{cd}/\text{m}^2</math>, 对比度 1400:1;</p> <p>4、输入信号: 包含 DVI;3G-SDI;CVBS 等;</p> <p><b>(四) 台车:</b></p> <p>1、医用台车高<math>\times</math>宽<math>\times</math>深=1130<math>\times</math>500<math>\times</math>560mm;</p> <p>2、标配四块层板 (含底板), 每块层板承重<math>\geq 30\text{KG}</math>, 高度可调;</p> <p>3、底部配以四个万向轮, 前轮为带刹车脚轮, 单轮可承重<math>\geq 90\text{Kg}</math>。</p> <p><b>四、射频主机</b></p> <p>1、电源: AC220V<math>\pm 10\%</math>, 50Hz<math>\pm 1\text{Hz}</math>;</p> <p>2、工作温度: 40-70<math>^\circ\text{C}</math>;</p> <p>▲3、具有射频消融功能 (双极射频电极消融) 和等离子消融切割功能;</p> <p>4、具有内镜下切割消融和止血功能, 通过国家医疗器械检测部门对电极在内镜下使用的相关国家标准 (GB9706.19 和 GB11244) 的检测;</p> <p>▲5、可选三类专用刀头, 主机和电极必须为同一品牌;</p> <p>6、主机具备自动保护装置: 主机内部的专利电路系统</p>
--	--	--	--

			<p>能够连续监控能量输出，并且在出现瞬间峰值电流时自动暂停能量输出。当刀头回复到安全距离后，又会自动持续工作；</p> <p>7、部分刀头在使用时具备工作时间提示音；</p> <p>8、时间可控制在 500 毫秒内，热损伤深度<math>\leq 0.5\text{mm}</math>；</p> <p>9、具有 ABLATE（消融切割）、COAG（凝固止血）两种工作模式：等离子消融切割：1-9 档可调；等离子凝固止血：1-9 档可调；</p> <p>10、具有温控反馈技术：能够将刀头尖端等离子体薄层的状态和靶点细胞的特点，自动实时优化输出功率，以确保刀头在尽可能的低温度下稳定而高效的工作；</p> <p>11、智能识别、简易化：设备能自动识别刀头、脚踏开关、电源线，同时在设备上具有相应的显示及提示；能根据不同的临床需求及不同的刀头自动默认能量大小；</p> <p>12、电极采用双极或多级设计，无需接负极板使用；</p> <p>13、可选配三脚踏开关：三脚踏开关能够通过脚踏轻松实现 ABLTE 和 COAG 的档位调节，不需要来回折返按主机档位调节按钮；</p> <p>14、智能记忆电极常用参数，方便下次使用；</p> <p>15、故障报警提示功能；</p> <p>16、输出正常提示功能，主机音量大小可调节；</p> <p>17、同一设备可应用于：脊柱外科、关节外科以及疼痛科开展相关手术治疗。如：椎间盘摘除术、双通道椎管减压术、椎间融合术，经皮穿刺低温等离子颈椎、腰椎髓核成型术；肩关节镜手术、膝关节镜手术、髌关节镜等手术治疗。</p> <p><b>五、手术动力刨削系统参数要求：</b></p> <p><b>（一）主机：</b></p> <p>1、微电脑控制平台，恒速驱动控制系统，负载转速误差在<math>\pm 10\%</math>范围；</p> <p>2、电机自动识别功能；</p> <p>3、支持开放式手术、后路和侧路微创手术的钻削、铣削、锯切、磨削、刨削处理；</p> <p>4、双动力输出接口；</p>
--	--	--	---

			<p>▲5、不小于 7 寸彩色液晶屏，触摸式菜单操作界面； 系统自诊断和保护技术；</p> <p>6、具有刀具识别功能，自动匹配推荐使用参数；</p> <p>7、运行参数可调，脚踏开关具有无级变速控制功能；</p> <p>8、具有冷却泵功能；</p> <p>9、BF 型电气安全设计和 100-240V 宽电压电源设计；</p> <p><b>(二) 脚踏开关</b></p> <p>1、线缆长<math>\geq</math>3.5m，无级调速，可进行功能切换及注水流量调节；</p> <p>2、IPX8 防水等级，防滑、防侧翻；</p> <p>3、符合人机工程学设计，减轻脚疲劳；</p> <p>4、坚固结构设计，承载重量<math>\geq</math>1350N，耐用。</p> <p><b>(三) 脊柱磨手柄</b></p> <p>1、用于骨科或其他外科微创手术中对骨组织的磨削处理；</p> <p>2、几何尺寸：最大外径<math>\phi</math>27mm，电缆线长度不小于 3m；</p> <p>3、重量：0.47kg(含线缆)，单向转：8000~25000r/min；</p> <p>4、可根据手术需要采用执笔式或握持式操作，人机性好。内置大功率微电机，操作简单、方便，灵活，具有可靠性和安全性；</p> <p>5、可高温灭菌和密封设计：清洁、灭菌更彻底降低感染风险。</p> <p><b>(四) 磨钻头</b></p> <p>1、用于骨科或其他外科微创手术中对骨组织的磨削处理；</p> <p>2、刀具种类丰富，具有球形、柱形、金刚石等形状；</p> <p>3、有效长度系列：350mm、290mm；</p> <p>4、外刀管直径系列：<math>\phi</math>3.5mm；</p> <p>▲5、刀具头部具有弯曲角度 0—36° 无级调节功能，0-360° 无级周向调节功能；</p> <p>6、刀具具有头部窗口方向拨钮，可以在不将刀具取出的情况下，进行窗口方向调节，便捷配合 JMSB1 手柄使用。</p> <p><b>(五) 脊柱钻头</b></p>
--	--	--	--

			<p>1、用于骨科或其他外科微创手术中对骨组织的磨削处理；</p> <p>2、刀具种类丰富，具有球形、柱形、金刚石等形状，部分型号具有保护鞘；</p> <p>3、长度系列：350mm、290mm；</p> <p>5、外刀管直径系列：<math>\phi 2.5\text{mm}</math>、<math>\phi 3.0\text{mm}</math>、<math>\phi 3.5\text{mm}</math>、<math>\phi 4.0\text{mm}</math>；</p> <p>6、刀具具有头部窗口方向拨钮，可以在不将刀具取出的情况下，进行窗口方向调节，便捷配合 JMSB1 手柄使用。</p> <p><b>（六）微电机</b></p> <p>▲1、直流无刷微电机，自动风冷技术，最高转速40000r/min，持续扭矩：1.1N•cm，最大功率：100W；急停时间&lt;0.2s；</p> <p>2、快速拔插安装接口，支持磨钻手柄和小骨钻、锯、铣手柄；</p> <p>3、电缆长<math>\geq 3\text{m}</math>；</p> <p>4、耐高温压力蒸汽灭菌。</p> <p><b>（七）磨钻手柄</b></p> <p>1、ISO-E 类型标准接口，接插方便快捷，可高温高压消毒；</p> <p>2、最大直径16mm，手柄成角分别为<math>0^\circ</math>和<math>21^\circ</math>两种型式，超轻，执笔式、防滑结构设计；</p> <p>3、最高转速80000r/min，可正反转，低发热、低噪音，最高转速时空载噪音&lt;67dB；</p> <p>4、磨钻手柄与微电机连接具有锁定功能，防止任意旋转，适合精细手术操作。</p> <p><b>（八）磨钻头</b></p> <p>1、金刚砂球形磨钻头，DR 系列金刚砂球形磨钻头”选择；</p> <p>2、不锈钢球形磨钻头，SR 系列不锈钢球形磨钻头”选择；</p> <p>3、钨钢球形磨钻头，CR 系列钨钢球形磨钻头”选择；</p> <p>4、不锈钢直刃橡子形磨钻头，SSA 系列不锈钢直刃橡子形磨钻头”选择；</p> <p>5、不锈钢斜刃橡子形磨钻头，SOA 系列不锈钢斜刃橡子</p>
--	--	--	--

			<p>形磨钻头”选择；</p> <p>6、不锈钢火柴形头磨钻头，SM 系列不锈钢火柴头形磨钻头”选择；</p> <p>7、配合 MSB1A/2A 手柄使用。</p> <p><b>六、镜下胸腰椎融合器工具包标准参数</b></p> <table border="1"> <tr> <td>骨引导针直径 1.5mm，长度 500mm I 型 <math>\phi 1.5 \times 500</math></td> </tr> <tr> <td>▲套筒外径 7.3mm，内径 1.75mm，长度 250mm III 型 <math>\phi 7.3 \times 250</math></td> </tr> <tr> <td>▲套筒外径 7.8mm，内径 1.6mm，长度 265mm VI 型 <math>\phi 7.8 \times 265</math></td> </tr> <tr> <td>▲套筒 VI 型 <math>\phi 7.8 \times 265</math> 外径 7.8mm，内径 1.6mm，长度 265mm</td> </tr> <tr> <td>套筒 I 型 <math>\phi 7.5 \times 170</math> 外径 9.5mm，内径 7.5mm，长度 170mm</td> </tr> <tr> <td>套筒 I 型 <math>\phi 6.5 \times 170</math> 外径 8.5mm，内径 6.5mm，长度 170mm</td> </tr> <tr> <td>套筒 II 型 <math>\phi 7.5 \times 170</math> 外径 9.5mm，内径 7.5mm，长度 170mm</td> </tr> <tr> <td>套筒 II 型 <math>\phi 6.5 \times 170</math> 外径 8.5mm，内径 6.5mm，长度 170mm</td> </tr> <tr> <td>套筒 III 型 <math>\phi 6.5 \times 182</math> 外径 8.5mm，内径 6.5mm，长度 182mm</td> </tr> <tr> <td>套筒 III 型 <math>\phi 7.5 \times 182</math> 外 9.5mm，内径 7.5mm，长度 182mm</td> </tr> <tr> <td>套筒 I 型 <math>\phi 8.7 \times 152</math> 外径 9.7mm，内径 8.7mm，长度 152mm</td> </tr> <tr> <td>套筒 I 型 <math>\phi 9.7 \times 152</math> 外径 10.7mm，内径 9.7mm，长度 152mm</td> </tr> <tr> <td>骨刮匙 I 型 <math>\phi 3.5 \times 380</math> 最大外接圆 8.35，杆部直径 3.5mm，长度 380mm</td> </tr> <tr> <td>骨刮匙 II 型 <math>\phi 3.5 \times 380</math> 最大外接圆 10.35，杆部直径 3.5mm，长度 380mm</td> </tr> <tr> <td>骨刮匙 III 型 <math>\phi 3.5 \times 380</math> 最大外接圆 7.35，杆部直径 3.5mm，长度 380mm</td> </tr> <tr> <td>骨刮匙 IV 型 <math>\phi 3.5 \times 380</math> 最大外接圆 9.2，杆部直径 3.5mm，长度 380mm</td> </tr> <tr> <td>骨刮匙 V 型 <math>\phi 3.5 \times 300</math> 最大外接圆 9，杆部直径 3.5mm，长度 380mm</td> </tr> <tr> <td>骨铰刀 I 型 <math>8 \times 240</math> 头部宽度 8mm，长度 240mm</td> </tr> </table>	骨引导针直径 1.5mm，长度 500mm I 型 $\phi 1.5 \times 500$	▲套筒外径 7.3mm，内径 1.75mm，长度 250mm III 型 $\phi 7.3 \times 250$	▲套筒外径 7.8mm，内径 1.6mm，长度 265mm VI 型 $\phi 7.8 \times 265$	▲套筒 VI 型 $\phi 7.8 \times 265$ 外径 7.8mm，内径 1.6mm，长度 265mm	套筒 I 型 $\phi 7.5 \times 170$ 外径 9.5mm，内径 7.5mm，长度 170mm	套筒 I 型 $\phi 6.5 \times 170$ 外径 8.5mm，内径 6.5mm，长度 170mm	套筒 II 型 $\phi 7.5 \times 170$ 外径 9.5mm，内径 7.5mm，长度 170mm	套筒 II 型 $\phi 6.5 \times 170$ 外径 8.5mm，内径 6.5mm，长度 170mm	套筒 III 型 $\phi 6.5 \times 182$ 外径 8.5mm，内径 6.5mm，长度 182mm	套筒 III 型 $\phi 7.5 \times 182$ 外 9.5mm，内径 7.5mm，长度 182mm	套筒 I 型 $\phi 8.7 \times 152$ 外径 9.7mm，内径 8.7mm，长度 152mm	套筒 I 型 $\phi 9.7 \times 152$ 外径 10.7mm，内径 9.7mm，长度 152mm	骨刮匙 I 型 $\phi 3.5 \times 380$ 最大外接圆 8.35，杆部直径 3.5mm，长度 380mm	骨刮匙 II 型 $\phi 3.5 \times 380$ 最大外接圆 10.35，杆部直径 3.5mm，长度 380mm	骨刮匙 III 型 $\phi 3.5 \times 380$ 最大外接圆 7.35，杆部直径 3.5mm，长度 380mm	骨刮匙 IV 型 $\phi 3.5 \times 380$ 最大外接圆 9.2，杆部直径 3.5mm，长度 380mm	骨刮匙 V 型 $\phi 3.5 \times 300$ 最大外接圆 9，杆部直径 3.5mm，长度 380mm	骨铰刀 I 型 $8 \times 240$ 头部宽度 8mm，长度 240mm
骨引导针直径 1.5mm，长度 500mm I 型 $\phi 1.5 \times 500$																					
▲套筒外径 7.3mm，内径 1.75mm，长度 250mm III 型 $\phi 7.3 \times 250$																					
▲套筒外径 7.8mm，内径 1.6mm，长度 265mm VI 型 $\phi 7.8 \times 265$																					
▲套筒 VI 型 $\phi 7.8 \times 265$ 外径 7.8mm，内径 1.6mm，长度 265mm																					
套筒 I 型 $\phi 7.5 \times 170$ 外径 9.5mm，内径 7.5mm，长度 170mm																					
套筒 I 型 $\phi 6.5 \times 170$ 外径 8.5mm，内径 6.5mm，长度 170mm																					
套筒 II 型 $\phi 7.5 \times 170$ 外径 9.5mm，内径 7.5mm，长度 170mm																					
套筒 II 型 $\phi 6.5 \times 170$ 外径 8.5mm，内径 6.5mm，长度 170mm																					
套筒 III 型 $\phi 6.5 \times 182$ 外径 8.5mm，内径 6.5mm，长度 182mm																					
套筒 III 型 $\phi 7.5 \times 182$ 外 9.5mm，内径 7.5mm，长度 182mm																					
套筒 I 型 $\phi 8.7 \times 152$ 外径 9.7mm，内径 8.7mm，长度 152mm																					
套筒 I 型 $\phi 9.7 \times 152$ 外径 10.7mm，内径 9.7mm，长度 152mm																					
骨刮匙 I 型 $\phi 3.5 \times 380$ 最大外接圆 8.35，杆部直径 3.5mm，长度 380mm																					
骨刮匙 II 型 $\phi 3.5 \times 380$ 最大外接圆 10.35，杆部直径 3.5mm，长度 380mm																					
骨刮匙 III 型 $\phi 3.5 \times 380$ 最大外接圆 7.35，杆部直径 3.5mm，长度 380mm																					
骨刮匙 IV 型 $\phi 3.5 \times 380$ 最大外接圆 9.2，杆部直径 3.5mm，长度 380mm																					
骨刮匙 V 型 $\phi 3.5 \times 300$ 最大外接圆 9，杆部直径 3.5mm，长度 380mm																					
骨铰刀 I 型 $8 \times 240$ 头部宽度 8mm，长度 240mm																					

				骨铰刀 I 型 9×240 头部宽度 9mm, 长度 240mm
				骨铰刀 I 型 10×240 头部宽度 10mm, 长度 240mm
				骨铰刀 I 型 11×240 头部宽度 11mm, 长度 240mm
				骨铰刀 I 型 12×240 头部宽度 12mm, 长度 240mm
				骨铰刀 I 型 13×240 头部宽度 13mm, 长度 240mm
				髓核钳 I 型 300×3 长 300mm, 开口 3mm
				试模 I 型 9×7 头部宽 9mm, 高 7mm
				试模 I 型 9×8 头部宽 9mm, 高 8mm
				试模 I 型 9×9 头部宽 9mm, 高 9mm
				试模 I 型 9×10 头部宽 9mm, 高 10mm
				试模 I 型 9×11 头部宽 9mm, 高 11mm
				试模 I 型 9×12 头部宽 9mm, 高 12mm
				试模 I 型 9×13 头部宽 9mm, 高 13mm
				试模 I 型 9×14 头部宽 9mm, 高 14mm
				试模 I 型 9×15 头部宽 9mm, 高 15mm
				试模 I 型 9×16 头部宽 9mm, 高 16mm
				植骨漏斗 I 型 $\phi 6 \times 243$ 外径 7mm, 内径 6mm, 长度 243mm
				植骨漏斗 I 型 $\phi 8 \times 243$ 外径 9mm, 内径 8mm, 长度 243mm
				植骨漏斗 I 型 $\phi 10 \times 243$ 外径 11mm, 内径 10mm, 长度 243mm
				植骨器 I 型 $\phi 5.5 \times 280$ 杆部直径 5.5mm, 长度 280mm
				植骨器 I 型 $\phi 7.5 \times 275$ 杆部直径 7.5mm, 长度 275mm
				植骨器 I 型 $\phi 9.5 \times 275$ 杆部直径 9.5mm, 长度 275mm

				植骨器 II 型 $\phi 1.8 \times 37$ 杆部直径 1.8mm, 长度 37mm
				植骨器 I 型 $41 \times 30/$
				植骨器 II 型 $\phi 7.0 \times 200/$
				骨导引器 I 型 $\phi 5.5 \times 300$ 外径 5.5mm, 内径 3.5mm, 长度 300mm
				骨导引器 I 型 $\phi 7.5 \times 300$ 外径 7.5mm, 内径 3.5mm, 长度 300mm
				骨导引器 I 型 $\phi 9.5 \times 300$ 外径 9.5mm, 内径 3.5mm, 长度 300mm
				套筒 VI 型 $\phi 11.5 \times 300$ 外径 11.5mm, 内径 3.5mm, 长度 300mm
				骨拉钩 I 型 $150 \times 9.5$ 内槽宽 9.5mm, 长 150mm
				骨拉钩 I 型 $150 \times 7.5$ 内槽宽 7.5mm, 长 150mm
				骨拉钩 I 型 $150 \times 11.5$ 内槽宽 11.5mm, 长 150mm
				骨拉钩 I 型 $100 \times 9.5$ 内槽宽 9.5mm, 长 100mm
				骨拉钩 I 型 $100 \times 7.5$ 内槽宽 7.5mm, 长 100mm
				骨拉钩 I 型 $100 \times 11.5$ 内槽宽 11.5mm, 长 100mm
				骨科用扳手 II 型 $\phi 7.5 \times 285$ 杆部直径 7.5mm, 长度 285mm
				打入器 I 型 $\phi 10 \times 263$ 杆部直径 10mm, 长度 263mm
				骨锤 I 型 $\phi 25 \times 230$ 锤子头部直径 25, 长度 230mm
				滑锤 I 型 $\phi 40 \times 310/$
				快装手柄 VI 型 $\phi 8.5 \times 137/$
				镜下胸腰椎融合器工具箱/

<b>一、商务要求</b>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 交货的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的地点: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条件 (进度和	标供应商开具货物全额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收到货物全额发票后, 于全部货物安装调

方式)	<p>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满 6 个月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全额货款的 30%，于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全额货款的 30%，于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满 18 个月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全额货款的 30%，于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全额货款的 10%。</p>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送货上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负责安装调试，负责现场培训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li> <li>2. 故障响应时间：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后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响应并及时维修，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li> <li>3. 保修期内，投标人所供货物 1 年内修理 5 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偿调换同型号、同规格或优于的全新产品或者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承担。</li> <li>4. 投标人所供货物在保修期起算之日起 15 天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无偿更换全部设备。</li> <li>5. 保修期内每年至少巡检保养 1 次。</li> <li>6.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人对采购人操作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li> </ol>
包装和运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li> <li>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li> <li>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li> <li>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li> </ol>
报价要求	<p>▲1. 投标人就本分标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2. 本分标报价为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劳务、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p>
质保期（保修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最短不少于 24 个月。</li> <li>2. 若产品出产的质保期或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本项目规定质保期限的，合同</li> </ol>

	<p>执行过程中按产品出产质保期限或厂家承诺期限执行；若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限优于产品出产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p> <p>3. 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负责无偿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p>4. 货物如因故障维修超过 2 天（含 2 天）的，保修期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为实际停机时间的 3 倍。</p>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b>（二）政策性加分条件</b>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b>（三）验收</b>	
<p>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3. 验收依据：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p> <p>4. 验收标准：</p> <p>（1）验收标准：</p> <p>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材质、颜色等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p> <p>2)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p> <p>3)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p> <p>4) 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p> <p>5)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p> <p>6)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p> <p>（2）货物技术参数应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p> <p>1)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p> <p>2)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p> <p>3)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p>	

参数的要求验收。

4)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5)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6)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 5. 验收要求：

验收小组以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 中标人按时间结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2) 验收时中标人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系统部署文档、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

(3) 如供货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由中标人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部门）要求整改，中标人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如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项目验收不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产生相关成本费用，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项目验收过程中，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承担。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结合本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
2. 如有，请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本地化服务措施等内容。

▲3.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2 分标 采购预算：350 万元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4K 超高清荧光导航内镜系统	1 套	工业	<p><b>一、内窥镜荧光摄像主机</b></p> <p>1、全数字化 4K 极清摄像系统：可同时捕捉并处理可见光和近红外光图像；</p> <p>2、白光及荧光图像输出分辨率<math>\geq 3840 \times 2160</math>，逐行扫描，像素<math>\geq 800</math> 万；</p> <p>3、直接满足开放手术组织的荧光成像，使用时无需关闭室内照明设备；</p> <p>▲4、荧光探测灵敏度：信噪比 SNR<math>\geq 20</math>dB，荧光响应动态范围为<math>\geq 20</math>dB（信背比 SBR<math>&gt;3</math> 时）；荧光灵敏度高，满足低剂量荧光剂的临床应用；</p> <p>▲5、最低探测荧光剂浓度<math>\leq 200</math>nmol/L；</p> <p>6、至少具备 4K 极清白光，4K 标准荧光 2 种荧光模式；</p> <p>▲7、同品牌同平台下连接荧光影像工作站，支持血流灌注量化指标分析技术；</p> <p>▲8、同品牌同平台下支持 2 种摄像头：4K 极清白光摄像头，4K 极清荧光摄像头；</p> <p>9、主机内置图像抓取及录像功能，内置 USB3.0 接口，可实现术中实时图像抓取和影像存储存储，存储的分辨率为 4K 或 1080P 可选，录制的视频可达 3840*2160，50 帧；</p> <p>▲10、同品牌同平台下可支持 4K 手动荧光摄像头及 4K 电动荧光摄像头；</p> <p>11、可通过 AUX 接口连接脚踏开关实现拍照、录像功能；</p> <p>12、数字高清输出端口：4K 输出端口 4×3G-SDI、HDMI，高清输出端口 DVI；</p> <p>13、具有单根接线线缆 12G-SDI；</p> <p>14、视频输出分辨率为<math>\geq 3840 \times 2160</math>；</p> <p>15、具有<math>\geq 2</math> 倍数字变焦功能，可实现图像的放大缩小；</p> <p>16、采用先进的异构处理芯片，ARM 硬件架构搭配 linux 系统；</p>

			<p>17、系统通过主机 USB 接口连接加密存储设备，具有用户访问权限控制，实现拍照、录像和软件升级功能；</p> <p>18、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脏设备；</p> <p>2、4K 极清荧光摄像头</p> <p>▲2.1 摄像头内置 CMOS 芯片<math>\geq 4</math> 个，可同时捕捉可见光和近红外光影像；</p> <p>▲2.2 双相机设计：具有两组相机模块，白光影像和荧光影像独立成像。一个 3CMOS 相机，专门处理白光图像，一个专业荧光 CMOS 相机，独立处理荧光图像。</p> <p>2.3 4K 模式下，色阶不低于 16bit，帧频 <math>\geq 50\text{Hz}</math> ；</p> <p>2.4 摄像头分辨率<math>\geq 3840*2160</math>，逐行扫描，像素<math>\geq 800</math> 万；</p> <p>▲2.5 4K 极清荧光摄像镜头类型<math>\geq 2</math> 种；</p> <p>2.6 可通过镜头上的调焦环进行调焦，通过 AUX 接口连接脚踏开关实现拍照、录像功能；</p> <p>2.7 摄像头具有不少于 3 个按键，操作简便；</p> <p>2.8 可在摄像头上实现荧光模式切换，白平衡、亮度调节、录像等功能。</p> <p>2.9 采用定焦镜头，焦距为 20mm/23mm/27mm 可选。</p> <p>3.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p> <p>▲3.1 独立双光源主机，可见光和近红外激光双光源输出，提供“白光”和“荧光”两种照明模式；</p> <p>3.2 照明光源采用纯白光 LED 光源，色温 4200~6200K、显色指数<math>\geq 85</math>，LED 寿命可达 30000 小时；</p> <p>3.3 具有调光旋钮调节光强功能，支持手动调光与自动调光；</p> <p>▲3.4 具有 AI interlock 功能，根据观察距离调整光强，自动调光避免潜在风险；</p> <p>▲3.5 激光光源光谱波段为 <math>805 \pm 10\text{nm}</math>，在导光束出光口处激光功率<math>\leq 2.4\text{W}</math>；</p> <p>3.6 符合激光安全 3R 标准，无激光开关或钥匙开关，无激光危害；</p> <p>3.7 具有待机功能，无需频繁开关机，提高光源寿命；</p>
--	--	--	---

			<p>3.8 自检功能：可实时查看光源设备状态，包含使用时长、光源温度、光源功率等；</p> <p>3.9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脏设备；</p> <p>3.10 纤维导光束：直径<math>\geq 4.5\text{mm}</math>、长度<math>\geq 300\text{cm}</math>，可同时传输可见光及近红外光。</p> <p>4、 医用高清监视器：</p> <p>4.1 分辨率<math>\geq 3840 \times 2160</math>，尺寸<math>\geq 32</math>英寸；</p> <p>4.2 采用 LED 背光，亮度<math>\geq 900\text{cd/m}^2</math>；</p> <p>5、腹腔内窥镜：</p> <p>5.1 可传输白光和近红外光；</p> <p>5.2 直径 10mm，工作长度大于 320mm，可高温高压灭菌或低温等离子灭菌。</p> <p>5.3 30°（或 0°）视向角，70° 视野角；</p> <p>6、高流量气腹机：</p> <p>6.1 压力设定范围：6~25mmHg；</p> <p>▲6.2 最大流量可达<math>\geq 30\text{L/min}</math>；</p> <p>6.3. 具有过压报警及自动排气安全功能；</p> <p>6.4. 具有超快的过压释放功能，释放时间不大于 10s；</p> <p>6.5. 具有高速欠压补充功能，欠压补充时间不大于 5s；</p> <p>6.6. 过滤器对空气中 0.5 <math>\mu\text{m}</math> 及以上的微粒滤除率不小于 90%；</p> <p>6.7. 具备加温功能；</p> <p>6.8. 液晶触摸屏显示与操作；</p> <p>6.9. 具有双重报警功能，气压过高、管道堵塞、供气不足、设备故障、温度过高等情况下，具有声音提醒、文字提示；</p> <p>7、专用设备台车：</p> <p>7.1 主体材质采用碳钢、铝合金和工程塑料结构组成；</p> <p>7.2 活动式万向支臂，高度可调节，360 度旋转，可支持安装 2 个显示器，最大承重<math>\leq 18\text{kg}</math>；</p> <p>7.3 抽拉式置物抽屉，抽屉内尺寸：约 400*390*80MM(长深高)；</p> <p>7.4 载物托架可升降调节高度；</p>
--	--	--	--

				<p>7.5 医用静音万向脚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可在拥挤的空间移动和固定停留；</p> <p>7.6 便捷式的后门紧固方式，采用磁性吸附方式闭合紧固后门；</p> <p>7.7 最大电流 10A 过载保护式电源插座；</p> <p>7.8 标配含六孔电源插线板。</p>
2	高频电外科工作站（高频手术系统）	1 套	工业	<p><b>一、整体要求：</b></p> <p>1、设备用途：整机及配套器械用于手术科室的开放及微创手术电切割与止血操作；</p> <p><b>二、主要技术规格：</b></p> <p>1、主机</p> <p>（1）中文操作界面；</p> <p>▲（2）最高功率 &gt; 320W；</p> <p>▲（3）340kHz-960kHz 多频段工作电流，提供更全面的差异化电流解决方案；</p> <p>（4）可实现包括电刀功能、LEEP 电切、7mm 大血管闭合功能、双极等离子、双路电凝、精细电切、精细电凝、自动电凝等，大于 40 种工作电流模式；</p> <p>▲（5）高兼容性国际通用器械接口 <math>\geq 4</math> 组，其中通用单极器械接口 <math>\geq 2</math> 组，通用双极器械接口 <math>\geq 2</math> 组；</p> <p>（6）双极接口均为多功能接口，兼容大血管闭合、双极等离子电切，无需额外转接设备；</p> <p>▲（7）<math>\geq 8.4</math>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无极旋钮调节，可在使用时进行快速参数调节；</p> <p>（8）出厂预设不低于 50 种手术程序及推荐电流参数，99 组新增自定义程序存储空间，自动记录近期使用手术程序（<math>\geq 6</math> 组）并在首页快速调用；</p> <p>（9）负极板动态监控系统，时时监测负极板连接状态，并通过屏幕进度条动态预警，负极板异常，主机立即停止输出并发出声光报警；</p> <p>（10）针对婴幼儿及电容毯使用患者，智能禁用高风险电流并限制功率输出，以保护病人安全；</p> <p>（11）基本产品标准：防护等级 I 级符合 IEC 601-1 医用电气设备安全标准，漏电流（高/低频）符合 IEC 601-1</p>

			<p>标准。</p> <p>2、大血管闭合</p> <p>(1) 可安全凝闭直径为 7mm 及以下的血管和脉管，闭合完成后给与声光提示并自动停止；</p> <p>(2) 大血管闭合器械插拔自动识别，无需额外使用设置，即插即用；</p> <p>▲ (3) 提供可重复使用<math>\geq 50</math>次（以注册证信息为准）的大血管闭合切割二合一器械，或一次性使用大血管闭合切割二合一器械<math>\geq 50</math>把；</p> <p>▲ (4) 大血管闭合器械均具备钳口闭合锁定设计，确保钳口闭合稳定性并减少操作疲劳。</p> <p>3、双极等离子电切：</p> <p>▲ (1) <math>\geq 4</math>种不同双极等离子切割电流及<math>\geq 5</math>档能量输出可调；</p> <p>▲ (2) 等离子助推脉冲技术；</p> <p>(3) 兼容多品牌手件连接。</p> <p>4、器械最低配置要求：</p> <p>(1) 具备多种开放、阴式及腔镜手术用电外科器械，并具备专用电流模式；</p> <p>(2) 具备多种钳、镊、剪、针、刀式电外科器械，并具备专用电流模式；</p> <p>▲ (3) 钳、剪式器械均为单侧连线设计，避免使用过程中的线缆缠绕；</p> <p>(4) 器械均可高温（<math>\geq 134</math>度）高压（<math>\geq 2</math>巴）消毒重复使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3 1550 1450 1989"> <thead> <tr> <th colspan="5">高频手术系统（能量平台）配置</th> </tr>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高频手术系统主机</td> <td>台</td> <td>1</td> <td></td> </tr> <tr> <td>2</td> <td>智能电刀软件</td> <td>套</td> <td>1</td> <td></td> </tr> <tr> <td>3</td> <td>双极等离子电切软件</td> <td>套</td> <td>1</td> <td></td> </tr> <tr> <td>4</td> <td>电切镜</td> <td>个</td> <td>1</td> <td></td> </tr> </tbody> </table>	高频手术系统（能量平台）配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频手术系统主机	台	1		2	智能电刀软件	套	1		3	双极等离子电切软件	套	1		4	电切镜	个	1	
高频手术系统（能量平台）配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频手术系统主机	台	1																														
2	智能电刀软件	套	1																														
3	双极等离子电切软件	套	1																														
4	电切镜	个	1																														

				5	大血管闭合软件	套	1	
				6	腔镜钳	套	1	
				7	腔镜马里兰	套	1	
				8	负极板连线	根	1	
				9	双极等离子电切线	根	1	
				10	双脚踏开关	个	1	
				11	单脚踏开关	个	1	
				12	双极高频连线	根	1	
				13	腔镜大血管闭合分离刀	套	1	5MM 速离刀，闭合切割二合一，可高温高压消毒重复使用
				14	台车	台	1	

### 一、商务要求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 交货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的地点：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货物运至安装现场，采购人进行货物到货验收并确认到货情况合格之日起 10 天内，中标供应商开具货物全额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收到货物全额发票后，于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全额货款的 40%，于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全额货款的 30%，于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满 36 个月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全额货款的 30%。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负责安装调试，负责现场培训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 2. 故障响应时间：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后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响应并及时维修，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p>3. 保修期内，投标人所供货物 1 年内修理 5 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偿调换同型号、同规格或优于的全新产品或者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承担。</p> <p>4. 投标人所供货物在保修期起算之日起 15 天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无偿更换全部设备。</p> <p>5. 保修期内每年至少巡检保养 1 次。</p> <p>6.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人对采购人操作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包装和运输	<p>1. 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p> <p>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p> <p>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p> <p>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报价要求	<p>▲1. 投标人就本分标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2. 本分标报价为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劳务、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p>
质保期（保修期）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最短不少于 24 个月。</p> <p>2. 若产品出产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本项目规定质保期限的，合同执行过程中按产品出产质保期限或厂家承诺期限执行；若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限优于产品出产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p> <p>3. 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负责无偿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p>4. 货物如因故障维修超过 2 天（含 2 天）的，保修期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为实际停机时间的 3 倍。</p>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三）验收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材质、颜色等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3)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4) 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5)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6)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2）货物技术参数应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2)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3)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4)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5)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6)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5. 验收要求：

验收小组以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中标人按时间结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

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2）验收时中标人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系统部署文档、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

（3）如供货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由中标人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部门）要求整改，中标人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如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项目验收不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产生相关成本费用，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项目验收过程中，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承担。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表的 <b>第2项</b> 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结合本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

2. 如有，请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信誉、业绩、本地化服务措施等内容。

▲3.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3 分标 采购预算：62 万元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强脉冲光治疗仪	1 台	工业	<p><b>技术参数：</b></p> <p>1、光源：氙灯。</p> <p>2、聚光反射器：金属银。</p> <p>3、皮肤接触晶体：蓝宝石。</p> <p>▲4、≥7 种不同波长滤光片、且包含两种精准光波段及以下波长：</p> <p>【515 滤光片】：515nm~1200nm；</p> <p>【560 滤光片】：560nm~1200nm；</p> <p>【590 滤光片】：590nm~1200nm；</p> <p>【615 滤光片】：615nm~1200nm；</p> <p>【640 滤光片】：640nm~1200nm；</p> <p>【695 滤光片】：695nm~1200nm；</p> <p>▲5、最大能量密度：≥40J/cm<sup>2</sup>，步长≥1 J/cm<sup>2</sup>。</p> <p>▲6、终端输出最大能量：≥250J。</p> <p>7、脉冲输出方式：单脉冲、双脉冲、三脉冲，可选。</p> <p>8、脉冲宽度：2~20ms，步长≥0.5ms，可设。</p> <p>9、脉冲间隔：5~150ms，可设。</p> <p>10、脉冲重复频率：“单次”、“0.5Hz”、“1Hz”三档选择。</p> <p>11、光斑面积≥5.25cm<sup>2</sup></p> <p>▲12、光斑适配器尺寸≥3 种，且配有圆形和方形小光斑适配器用于不同细小部位或不平整部位治疗：①方形光斑适配器：面积≤2.25cm<sup>2</sup>；②圆形光斑适配器：直径≤11mm</p> <p>13、能量校准系统：具有自动终端能量检测及校准功能，治疗剂量准确。</p> <p>14、治疗头制冷温度：2℃~6℃，多种制冷强度可选择</p> <p>15、冷却系统：内循环水冷，外循环风冷，内置双</p>

			<p>过滤洁净装置，延长光源使用寿命。</p> <p>▲16、显示系统：≥14.5 寸触摸显示屏。</p> <p>17、具有波片自动识别、匹配系统，保证治疗的有效性、安全性、易用性。</p> <p>18、具有能量、温度、液位、水流、水量等各种自动检测和控制功能，确保设备长时间有效工作。</p> <p>19、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治疗参数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等多种功能。</p>
<b>一、商务要求</b>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p>1. 交货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p> <p>2. 交货的地点：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p>货物运至安装现场，采购人进行货物到货验收并确认到货情况合格之日起 10 天内，中标供应商开具货物全额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收到货物全额发票后，于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满 6 个月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全额货款的 40%，于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全额货款的 30%，于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满 18 个月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全额货款的 30%。</p>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p>1. 负责送货上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负责安装调试，负责现场培训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p> <p>2. 故障响应时间：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后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响应并及时维修，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投标人所供货物 1 年内修理 5 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偿调换同型号、同规格或优于的全新产品或者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承担。</p> <p>4. 投标人所供货物在保修期起算之日起 15 天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无偿更换全部设备。</p> <p>5. 保修期内每年至少巡检保养 1 次。</p> <p>6.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人对采购人操作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p>		

	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包装和运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li> <li>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li> <li>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li> <li>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li> </ol>
报价要求	<p>▲1. 投标人就本分标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2. 本分标报价为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劳务、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p>
质保期（保修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最短不少于 24 个月。</li> <li>2. 若产品出产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本项目规定质保期限的，合同执行过程中按产品出产质保期限或厂家承诺期限执行；若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限优于产品出产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li> <li>3. 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负责无偿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li> <li>4. 货物如因故障维修超过 2 天（含 2 天）的，保修期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为实际停机时间的 3 倍。</li> </ol>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b>（二）政策性加分条件</b>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b>（三）验收</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li> <li>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li> <li>3. 验收依据：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li> </ol>	

#### 4. 验收标准:

##### (1) 验收标准:

-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材质、颜色等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2)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 无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 3)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 无安全隐患。
- 4) 如有抽检要求的, 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5)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 并安装调试完毕。
- 6)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 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2) 货物技术参数应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 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 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 按如下情况处理:

- 1)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 视为供货商违约,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 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 2)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 视为供货商违约,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 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 3)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 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4)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 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5)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 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 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 6)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 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 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 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 5. 验收要求:

验收小组以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 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 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 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 中标人按时间结点完成货物供货后, 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 列出清单, 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交给采购人; 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 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收 (如有特殊情况, 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 另行验收)。

(2) 验收时中标人提供验收文档, 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系统部署文档、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 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

(3) 如供货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 由中标人按采购人 (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部门) 要求整改, 中标人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如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 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项目验收不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产生相关成本费用，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项目验收过程中，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承担。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四)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五)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结合本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
2. 如有，请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信誉、业绩、本地化服务措施等内容。
- ▲3.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4 分标 采购预算：416 万元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3 项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Ho:YAG 激光治疗机	1 台	工业	<p><b>技术参数</b></p> <p>1、适用范围：用于对前列腺增生组织的汽化、凝固。</p> <p>2、激光模式：多模。</p> <p>3、工作激光输出波长：2100nm。</p> <p>▲4、激光器输出方式：四核输出技术，实际装配激光棒数量≥4 根。</p> <p>▲5、激光器电源：二台数字激光电源设计，具备 IGBT 技术，止血效果更佳。</p> <p>▲6、冷却水泵：二组高压水泵设计。</p> <p>▲7、具有激光耦合保护系统：可以不拆机器更换激光器保护镜，用于保护激光器光路，能有效防止激光器功率衰减。</p> <p>▲8、具有光纤接头：设备自动检测光纤到位和光纤型号并自动设定该型号光纤的最大输出功率。</p> <p>▲9、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能量输出不稳定性：≤±5%；</p> <p>▲10、功率复现性：≤±5%；</p> <p>▲11、光纤末端最大单脉冲能量：≥ 5.0J 可调。</p> <p>▲12、最大工作频率：≥60 Hz，可调。</p> <p>▲13、光纤末端输出平均功率：≥100W（输出功率以设备操控屏实际可设置最大功率为准）。</p> <p>▲14、脉冲宽度：宽脉宽≥800us。</p> <p>▲15、激光传输系统：多种规格光纤可重复使用，光纤使用次数&gt;10 次。</p> <p>16、控制方式：≥10 英寸大屏幕彩色液晶显示，触摸屏控制。</p> <p>▲17、显示屏功能：双屏显示、可独立设置二组不同参数。</p> <p>▲18、光纤工作温度显示：显示屏可显示光纤实时</p>

				<p>工作温度，光纤端面工作时温度升高具有报警提示功能。</p> <p>19、电源：220V/50Hz。</p> <p>20、显示功能：专家临床数据库。</p> <p>▲21、指示光：绿光（波长 532nm±10nm），指示光功率 5mw，指示光亮度有 10 个档位可以调节。</p> <p>22、冷却方式：密封循环水冷，压缩机制冷，无氟环保。</p> <p>▲23、脚踏按键数量：≥3 键。</p> <p>▲24、脚踏功能：可发射二组不同参数的激光，也可切换设备待机/就绪。</p> <p>25、设备有微电脑控制系统的软件，经过国家软件安全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认证证书。</p> <p><b>内窥镜手术刨削器</b></p> <p><b>一、主机参数：</b></p> <p>1. 临床应用范围：内窥镜手术下对软组织等进行切除、磨削操作。</p> <p>▲2. 电机输入功率：≥140VA。</p> <p>3. 输出转速与档位：≥1000r/min，最高可达 8000 r/min，1-10 档，可调。</p> <p>▲4. 工作运转模式：正转、反转、往复，三种模式可调。</p> <p>5. 输出扭矩：≥6.0mNm。</p> <p>▲6. 极限负压值：≥-88kPa 或-0.088MPa。</p> <p>▲7. 负压吸力：抽水速率≥400ml/min 或抽气速率≥20L/min。</p> <p>8. 人机界面：液晶触控屏操作简单流畅，具有运行状态实时监测显示。</p> <p>9. 产品具有控制软件，有吸引压力调节功能、漏气负压报警功能、电机转速调节功能、电机负载保护功能。</p> <p>10. 工作噪声：设备工作时，噪声≤60db，<b>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厂家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	--	--	--	---

			<p>11. 一体式设备：吸引、粉碎一体式（无需外接吸引）并有组织收集功能。</p> <p>12. 电磁兼容（EMC）：<b>整机通过“YY0505 医用电气设备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检测机构 EMC 检测，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厂家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p>13. 供电要求：220V~ 50Hz。</p> <p>14. 工作温度：10-40℃；湿度：30%-70%。</p> <p>15. 设备类型：不防进液普通型设备，具有一个 BF 型应用部分。</p> <p>16. 具有防溢流装置，防止液体倒流损坏主机设备。</p> <p>17. 配备至少三个大容量（不低于 10L）储液瓶，确保手术过程不用泄压倒水，缩短手术时间。</p> <p>18. 具有组织收集袋装置，方便临床医生对前列腺腺体称重及腺体组织取样化验。</p> <p><b>二、刀具参数</b></p> <p>1. 刀具外径尺寸：直径Φ4.8mm。</p> <p>2. 刀具工作长度：400mm。</p> <p><b>三、脚踏开关参数</b></p> <p>1、单一多功能脚踏开关，同时控制吸引和切割的功能。</p> <p>2、脚踏开关为密封型，线缆长度≥3 米，脚踏开关通过国家 YY1057-2016 标准，防水达到 IPX8。<b>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厂家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p>3、脚踏开关具有防护罩防误踩。</p> <p><b>四、操作手柄参数</b></p> <p>1、全金属材质耐用防摔、线缆长度≥3 米；</p> <p>2、全封闭电机，大扭矩，低噪音，运行稳定，振动小，电机寿命≥20000 小时；</p> <p>3、快捷卡口设计，刀具安装快捷方便；</p> <p>4、大流量吸引通道，不易堵塞，便于清洁；</p> <p>5、耐高温电机，可低温等离子和高温高压消毒；</p>
--	--	--	---

				<p><b>五、配套内窥镜参数</b></p> <p>1、30° 尿道膀胱镜：工作长度 302mm，外径Φ4mm，高清 HD 镜头，激光焊接封装工艺可耐高温（可高温高压灭菌和配合激光工作）。</p> <p>2、0° 尿道膀胱镜：镜管为异性管，防弯曲不易损坏，工作长度 205mm，样式 Y 型，器械通道Φ5mm，通道磁吸锁水阀自动锁水。</p> <p>3、镜鞘（外鞘）：规格 Fr26,工作长度 192mm，接口快接设计插拔方便，可 360° 旋转。（外鞘与膀胱镜及外鞘与内鞘均可 360° 旋转）。</p> <p>4、镜桥（内鞘）：规格 Fr25,工作长度 215mm。</p> <p>5、闭孔器：规格 Fr21。</p> <p>6、操作手件：光纤通道Φ1mm，适用于各品牌激光光纤。</p>
2	高频电灼治疗仪	1 台	工业	<p>临床适用于：腋臭治疗；面部皮肤松弛、抬头纹、鼻唇沟、鱼尾纹等；痤疮疤痕、肤色暗沉、毛孔粗大等；颈纹、眼周细纹、妊娠纹治疗。</p> <p><b>1. 主机参数：</b></p> <p>1.1 射频输出功率：0-45W，可调；</p> <p>1.2 射频输出频率≥1MH；</p> <p>1.3 输出模式：连续、脉冲输出；</p> <p>▲1.4 输出脉宽：100ms-12000ms，连续可调；</p> <p>1.5 安全温度设定：根据临床需要可调；</p> <p>1.6 具有实时反馈温度功能，确保治疗的安全性；</p> <p>1.7 电源要求：220V±10V, 50HZ。</p> <p><b>2. 模块一参数：</b></p> <p>2.1 手柄输出功率：0-32W，可调；</p> <p>2.2 手柄输出模式：连续、脉冲输出；</p> <p>2.3 治疗模式：双极；</p> <p>▲2.4 温控范围：55-110℃；</p> <p>▲2.5 治疗深度范围：0.5-6mm，可调；</p> <p>2.6 可匹配常规电极型号：49 针、25 针、15 针、9 针；</p> <p>2.7 可匹配负压电极型号：49 针（带负压）、25</p>

				<p>针（带负压）、20 针（带负压）；</p> <p>▲2.8 负压吸力<math>\geq 90\text{KPA}</math>；</p> <p><b>3. 模块二参数：</b></p> <p>3.1 能量档位：1—5 档，可调；</p> <p>3.2 治疗模式：滑动模式；</p> <p>3.3 滑动模式输出时间范围：1—30min；</p> <p><b>4. 模块三参数：</b></p> <p>4.1 安全监控：治疗头自带温度检测功能，实时反应治疗组织实际温度；</p> <p>4.2 反馈控制系统：在接近设定最高温度时，仪器自动根据温度调节输出能量，达到设定温度，自动切断能量输出；</p> <p>4.3 安全温度设定：根据临床需要可调；</p> <p>4.4 手柄面积：眼周治疗手柄面积<math>\leq 1.4\text{cm}^2</math>、面部治疗手柄面积<math>\geq 7.8\text{cm}^2</math>。</p>
3	彩色多普勒超声 诊断仪	1 台	工业	<p><b>1.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b></p> <p>▲1.1 全域动态聚焦技术，即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技术，使得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p> <p>1.2 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针对不同脏器预设最佳声波传播速度用于计算成像，减少因成像声速值与实际声速值偏差导致图像失真。</p> <p>▲1.3 声速匹配技术，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要求可以实时显示声速数值。</p> <p>1.4 处理系统：多级信号处理系统、高倍波束并行处理系统。</p> <p>1.5 模式：二维灰阶模式；谐波成像模式；M 型模式；彩色 M 型模式，要求取样线<math>\geq 2</math> 条；解剖 M 型模式。</p> <p>1.6 成像：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组织多普勒成像；自由臂三维成像；宽景成像；空间复合成像，线偏转<math>\leq 9</math> 条；斑点抑制成像；频率复合成像；独立角度偏转；扩展成像；实时双幅对比成</p>

			<p>像；高分辨率血流成像；精细血流自动识别成像。</p> <p>1.7 自动优化，要求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p> <p>1.8 全屏放大、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p> <p>1.9 造影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要求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支持低机械指数造影；双计时器支持向后存储，<math>\geq 5</math> 分钟电影；支持向前存储；双实时：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支持造影击碎；支持斑点噪声抑制；具备混合模式；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支持造影定量分析（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p> <p>1.10 支持应变式弹性成像，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压力曲线提示图标，直方图等分析工具。</p> <p>▲1.11 支持高帧率剪切波定量式弹性成像功能，可以动态显示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图，具剪切波速度，杨氏模量等定量参数。</p> <p>▲1.12 支持立体血流；支持自动肝肾比测量，自动计算肝脏与肾皮层增益比值，提供 HRI。</p> <p>1.13 自动 workflow 协议，自动标注体位图、注释及自动切换检查模式，显著减少操作时间。</p> <p>1.14 穿刺针增强技术，要求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同时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p> <p>1.15 支持语言，英语，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支持手动触摸屏上注释，支持手动触摸屏上包络测量；支持语音注释及播放；体位图。</p> <p><b>2. 测量/分析和报告：</b></p> <p>2.1 常规测量，多普勒测量，自动频谱测量。</p> <p>2.2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p> <p>2.3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并具备 IMT 评估曲线分析。</p> <p>▲2.4 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math>\geq 6</math></p>
--	--	--	--

			<p>组 IMT 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测量精度最小可达 20um。</p> <p>2.5 支持血管体位图手动编辑功能,通过手动编辑体位图,直观显示病变的位置。</p> <p>▲2.6 乳腺病灶自动分析,基于 4 平面的 BI-RADS 分析使乳腺病变的分类更加全面和准确。同时流水线的自动化工作流程提供了更高效的乳腺检查。</p> <p><b>3. 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b></p> <p>3.1 所有模式下可用。</p> <p>3.2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p> <p>3.3 支持 4D 电影回放。</p> <p>3.4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5 分钟的电影。</p> <p>3.5 支持图像对比(动态、静态)。</p> <p>3.6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可进行≥36 项参数调节。</p> <p><b>4. 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b></p> <p>4.1 检查存储≥1TB 硬盘</p> <p>4.2 内置超声工作站</p> <p>4.3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p> <p>▲4.4 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p> <p><b>5. 连通性要求:</b></p> <p>5.1 支持网络连接。</p> <p>5.2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要求能将机器超声图像通过无线网络直接发送到移动终端平台。</p> <p>5.3 通过无线传输支持移动终端设备进行远程控制超声机器图像参数调节、远程病人信息管理:浏览,查询,获取,删除病人信息等。</p> <p>5.4 支持 DICOM 3.0 。</p> <p>5.5 视频/音频输入、输出。</p> <p>5.6 支持 ECG/PCG 信号。</p> <p>5.7 USB 接口≥5 个。</p>
--	--	--	--

			<p>5.8 支持 DVD R/W 刻录光驱。</p> <p>▲5.9 具有远程图像通讯功能，超声机器内同时具有手机扫描二维码和输入账号密码两种登录功能，可进行将静态和动态图像发送到指定的个体账户和群账户，手机和电脑等终端随时随地可以查看，并可以在手机和电脑端进行添加备注。</p> <p><b>6.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b></p> <p>6.1 彩色液晶显示器≥21 英寸</p> <p>▲6.2 彩色触摸屏≥13 英寸，支持手势操作，触摸屏角度可调。</p> <p>▲6.3 探头接口≥5 个</p> <p>6.4 二维灰阶模式：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全程动态聚焦；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最大显示深度：≥38cm； 最大帧率：≥650 帧/秒； TGC：≥8 段； LGC：≥8 段； 二维灰阶：≥256； 动态范围：≥160；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100； 伪彩图谱：≥8 种。</p> <p>6.5 彩色多普勒成像：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取样框偏转：≥±30 度（线阵探头）； 最大帧率：≥200 帧/秒； 支持 B/C 同宽；</p> <p>6.6 频谱多普勒模式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B/C/CW</p>
--	--	--	--

			<p>等等；</p> <p>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等；</p> <p>最大速度：<math>\geq 7.60\text{m/s}</math> (连续多普勒速度：<math>\geq 30\text{m/s}</math>)；</p> <p>最小速度：<math>\leq 1\text{ mm /s}</math> (非噪声信号)；</p> <p>取样容积：0.5-30mm，支持所有探头；</p> <p>偏转角度：<math>\geq \pm 30</math>度 (线阵探头)；</p> <p>零位移动：<math>\geq 8</math>级；</p> <p>快速角度校正；</p> <p>支持频谱自动测量。</p> <p>6.7 心功能自动测量工具。</p> <p>6.8 支持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可自动计算<math>\alpha</math>角, <math>\beta</math>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p> <p><b>7. 探头规格：</b></p> <p>7.1 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p> <p>7.2 探头频率：频率带宽 1.2-20 MHz (依赖不同探头)。</p> <p>7.3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 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math>\geq 3</math>段。</p> <p>7.4 阵元：最大有效阵元数<math>\geq 576</math>阵元。</p> <p>7.5 穿刺引导：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p> <p>7.6 探头配置：凸阵探头、浅表探头、心脏探头、腔内探头。</p> <p>7.7 单晶凸阵探头, 带宽：1.2-6.0MHz, 角度<math>\geq 72^\circ</math>。</p> <p>7.8 线阵, 带宽：3.8-13 MHz。</p> <p>7.9 单晶相控阵探头：带宽 1.0-5.0MHz。</p> <p>7.10 腔内凸阵探头：带宽 3.0-11.0MHz。</p> <p><b>8. 声功率输出调节：</b></p> <p>B/M、彩色、频谱多普勒输出功率可选择分级调节。</p> <p><b>9. 外设和附件</b></p> <p>9.1 耦合剂加热器。</p> <p>9.2 专业腔内探头放置架。</p>
--	--	--	---

				<p>9.3 储物托架套件。</p> <p>9.4 专业探头放置槽<math>\geq</math>7 个。</p> <p>9.5 支持脚踏开关。</p> <p>9.6 支持生理信号：ECG 及 PCG。</p>
<b>一、商务要求</b>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p>1. 交货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p> <p>2. 交货的地点：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p>货物运至安装现场，采购人进行货物到货验收并确认到货情况合格之日起 10 天内，中标供应商开具货物全额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收到货物全额发票后，于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全额货款的 40%，于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全额货款的 30%，于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满 36 个月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全额货款的 30%。</p>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p>1. 负责送货上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负责安装调试，负责现场培训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p> <p>2. 故障响应时间：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后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响应并及时维修，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保修期内，投标人所供货物 1 年内修理 5 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偿调换同型号、同规格或优于的全新产品或者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承担。</p> <p>4. 投标人所供货物在保修期起算之日起 15 天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无偿更换全部设备。</p> <p>5. 保修期内每年至少巡检保养 1 次。</p> <p>6.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人对采购人操作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包装和运输	<p>1. 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p> <p>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p> <p>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p>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报价要求	<p>▲1. 投标人就本分标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2. 本分标报价为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劳务、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p>
质保期（保修期）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最短不少于 24 个月。</p> <p>2. 若产品出产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本项目规定质保期限的，合同执行过程中按产品出产质保期限或厂家承诺期限执行；若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限优于产品出产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p> <p>3. 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负责无偿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p>4. 货物如因故障维修超过 2 天（含 2 天）的，保修期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为实际停机时间的 3 倍。</p>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b>（二）政策性加分条件</b>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b>（三）验收</b>	
<p>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3. 验收依据：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p> <p>4. 验收标准：</p> <p>（1）验收标准：</p> <p>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材质、颜色等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p> <p>2）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p>	

- 3)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 无安全隐患。
  - 4) 如有抽检要求的, 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5)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 并安装调试完毕。
  - 6)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 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 (2) 货物技术参数应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 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 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 按如下情况处理:
      - 1)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 视为供货商违约,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 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 2)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 视为供货商违约,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 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 3)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 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4)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 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5)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 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 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 6)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 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 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 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5. 验收要求:
- 验收小组以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 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 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 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
- (1) 中标人按时间结点完成货物供货后, 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 列出清单, 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交给采购人; 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 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 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 另行验收)。
  - (2) 验收时中标人提供验收文档, 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系统部署文档、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 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
  - (3) 如供货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 由中标人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部门)要求整改, 中标人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4) 如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 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5)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 如项目验收不合格, 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产生相关成本费用, 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或弄虚作假的行为, 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p>(6) 项目验收过程中, 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 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承担。</p> <p>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p>	
<p><b>(四) 进口产品说明</b></p>	
<p>进口产品说明</p>	<p>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b>(五) 其他要求</b></p>	
<p>1. 投标人结合本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p> <p>2. 如有, 请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信誉、业绩、本地化服务措施等内容。</p> <p>▲3.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 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 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投标无效。</p>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 / 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8.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____</p> <p>联系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p> <hr/>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____</p>
13	<p><b>报价文件：</b></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以下情形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1）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p>(2) 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p> <p>(3) 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复印件。</p> <p>9. 属于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自行提供）；<b>（如有请提供）</b></p> <p>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商务及技术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li> <li>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8.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10.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li> <li>11.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b>（如有请提供）</b>；</li> <li>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li> </ol> <p><b>（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b></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p>

	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每分标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每分标技术要求评审中非“▲”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4</u>项。<b>(负偏离 5 项及以上按无效投标处理)</b></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3</u> 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35.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u>部门，联系电话：0778-2289960， 通讯地址：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大厦 5A 层</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u> / </u>）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30%/<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u> </u> %）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u> / <u> </u>。</p> <p>3.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银行账号：8113001014200157967</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li> <li>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li> <li>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li> <li>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li> <li>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li> </ol>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

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

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9)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

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该评分办法适用所有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u>20%</u>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6%</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p>

			<p>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math display="block">\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分}</math></p>
2	<p>技术分 (满分 40分)</p>	<p><b>技术性 能分(满 分 17 分)</b></p>	<p>1. 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8分，满分 8分。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 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 2分，扣分不 能超过满分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 目数）。</p> <p>2. 实质性要求（“▲”号）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技术要求偏离 表中标明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加 2 分；满分 6分。</p> <p>3. 非实质性要求（非“▲”号）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技术要求偏 离表中标明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满分 3分。</p> <p>注：1. 投标人技术参数及功能有正偏离的，须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 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 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或投标 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 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定为正偏 离。</p> <p>2.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 料为准。</p>
		<p><b>项目 实施 方案 分 (满分 23 分)</b></p>	<p>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独立评分。</p> <p>一档（4分）：根据的项目实施方案粗略，内容不完整。</p> <p>二档（9分）：能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简单的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p> <p>三档（13分）：投标人所提供实施方案简单，没有明显技术错误， 技术架构简单可行，在人员配置及安排、项目进度、质量保证等方 面简单描述。</p> <p>四档（18分）：投标人所提供实施方案较详细、先进、合理，对</p>

			<p>项目理解较深刻，步骤有序，能较有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建议，在人员配置及安排、项目进度、质量保证等方面有比较详细的描述。</p> <p>五档（23分）：投标人所提供实施方案非常详细、先进、合理，对项目理解较深刻，步骤有序，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安全性非常好，有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建议，在人员配置及安排、项目进度、质量保证等方面有非常详细的描述，包括人员配置方案、施工方案、项目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等内容。</p>
3	商务分（满分30分）	售后服务分（满分25分）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定。</p> <p>一档（3分）：售后服务内容简单粗略，内容不完整。</p> <p>二档（6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整。</p> <p>三档（9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框架内容完整，服务体系完整。</p> <p>四档（12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有服务响应体系，定期维护，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质保期后，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的；</p> <p>五档（15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定期维护，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质保期后，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优惠折扣率的，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的。</p>
		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方案分（满分10分）	<p>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培训方案内容独立评分。</p> <p>一档（2分）：培训方案较简单，没有实际内容。</p> <p>二档（4分）：培训方案有完整的内容描述，基本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p> <p>三档（6分）：培训方案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且内容详实，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p> <p>四档（8分）：培训内容符合实际需要，培训方案详细具体，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具备较高可行性。</p> <p>五档（10分）：培训内容符合实际需要，培训人数及课时合理，培训方案详细具体，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科学可行。</p>
		履约能力分	<p>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3分。</p>

	(满分 3分)		
	<b>政策分</b> (满分 2分)	<b>节能、环 境标志 产品</b>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p> <p>(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b>总得分=1+2+3。</b>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HCZC2024-W0-00010

项目名称：河池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4-G1-990010-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u>								<u>（小写）</u>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材质、颜色等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3)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4) 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5)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6)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合格证。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_\_\_\_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验收书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9) 验收费用按下列\_\_\_\_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

险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_\_\_\_\_；质保期：\_\_\_\_\_。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_\_\_(1)\_\_\_方式解决：

(1) 向河池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对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

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 及单 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分标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